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105 年 11 月 21 日董事會訂定

第一條：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損及聲譽之情事，訂立本辦法，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二條：內線交易之構成不以獲利為必要，構成要件係包括：

- 一、受規範之行為主體；
- 二、實際知悉重大消息；
- 三、重大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
- 四、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賣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三條：適用範圍，包括：

- 一、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前款之關係人（指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第四條：本辦法所稱內部重大資訊係指：

- 一、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二、涉及本公司證券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列之情事。
- 四、證券交易法及其他主管機關發佈內線交易相關法令規定、定義之資訊。

第五條：本辦法第三條規範之人於實際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前項所指之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

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七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對公司所建立之防火牆，應採行適當之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第八條：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九條：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一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第十二條：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三條：異常情形之報告：

-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 二、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四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三、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辦法之執行。

第十六條：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十七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